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问题的观点综述

吴 红 杜 红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当前我国推行外贸体制改革的主要措施。10年来，特别是近两年的改革实践，为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提供了启示，积累了经验，国内很多学者、专家对此作了大量理论探讨。本文就近几年外贸体制改革研究的进展情况综述如下，以供读者参考。

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形成原因

我国自1979年开始实行的外贸体制改革，其基本路子可以概括为“放权、让利、分散、承包”八个字。10年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出现了许多政策性的失误，不少同志认为其主要问题是：1.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理论研究不足，某些方面偏离了改革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2. 在外贸放开经营时，宏观调控未能及时跟上。3. 外贸体制改革未能与经济体制改革相互配套。

有些同志指出，当前外贸体制中出现诸多问题，是两个原因造成的：1.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形成了一股歪风。2. 现在的有些改革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将私有制政策搬到公有制外贸领域。

二、关于当前外贸承包制的评价

有关外贸承包制的评价，看法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承包制有“三功三过”。“三功”是：1. 责、权、利相统一，调动了各地方、各部门经营外贸积极性。2. 原则上解决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在外贸盈亏、外汇分成方面的矛盾。3. 国家财政控制了外贸亏损负担，有利于财政平衡。“三过”是：1. 形成地区割据，不利于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和资源的合理配置，违背了区域物资流通规律。2. 违背了规模经济规律。3. 违背了综合经济效益规律。当前外贸承包制开始是功大于过，后来是功过相当，现在是过大于功。

一种观点认为实行外贸承包制是“难以为继又骑虎难下”。实行外贸承包制是不得已而为之，

现行的外贸承包制仍带有深刻的产品经济痕迹，这种改革未能触动旧体制的根本弊端，因而实行承包制以来，在旧体制的弊端未能有效克服的同时，又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将国家的“大锅饭”变成地方的“中锅饭”，本质上仍属官商外贸。

此外还有一种观点则从理论上对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了分析，认为外贸承包制有双重属性，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现象的必然反映。因此对外贸承包制既要充分肯定它有推动外贸事业发展的功绩和作用，但又不能盲目无限度夸大其作用范围和程度。

三、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

为了深化外贸体制改革，需要对外贸近期方案和中期改革目标进行构思和设计。从总体情况看，对有关外贸体制改革目标依据原则认识基本一致。但在实现目标模式具体方案和时间序列方面，大致有如下两种思路：

一种观点认为，在1988~1989两年内，主要对现行的以地方为主的承包制完善、补充、修改。1990年以后，取消地方为主、块块承包，改为单一企业承包。经过更长时期，并建立起有效汇率制度，使之成为调节对外贸易实行企业自负盈亏的主要杠杆。

另一种观点认为，90年代外贸体制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近期方案1991~1993年，继续实行外贸承包制。1994年以后，朝“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目标进行，逐步推行股份制，建立企业集团，改外汇分成制为外汇税收制。

对第一轮承包制到期后，下一轮究竟采用什么样经营管理方式有两种相反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应废除承包制，认为承包制不仅没有给我国外贸经济以发展，反而带来了外贸秩序混乱。有人提出恢复实行承包制以前办法，由专业总公司垂直领导。也有人提出，用别的办法（如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来代替承包制，但不能走老路。还有人提出实行股份制。关于这一观点，探讨尚不太多，只有个别人认为它是当前外贸体改的唯一选择，而多数人认为当前我国外贸体改无法采取普遍推行股份制这一大动作，一般主张宜先作理论

研究,并在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些试点,随着经济体制的完善逐步推广。

四、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具体对策

对下一轮外贸体制改革,大多数人观点是继续完善承包制。但对如何完善看法不一。其具体方案有四种:

一种观点认为多渠道按行政部门切块的承包,恢复以行业或产品为主的“条条”承包制。以外贸专业总公司为承包主体。“条条”承包出口创汇指标,“块块”地方保证出口货源,条块结合,双轨承包。行业承包有利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有利于打破目前地区分割的“诸侯经济”,有利于发挥各级外贸企业经营专长和各地出口资源比较利益。

另一种观点认为,继续坚持以地方为主的“切块”承包制,通过承包制的完善和责权利规范化实现外贸企业的自负盈亏,以外贸企业内部改革为核心,建立外贸宏观调控体系,优化外贸组织结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第一种观点可能操之过急,因为更改外贸承包方案这样重大事件必然涉及国家财政、计划、价格、金融体制等方面改革。在目前整个财政体制实行“切块”承包条件下,试图对外贸企业单方面实行“条条”承包,势必引起一些新的矛盾。

一种观点提出,实现以“外汇有偿使用”为基础的承包制。外汇额有偿使用,取消亏损补贴。中央和地方均以外汇调剂市场经营,调节汇价。

还有一种观点提出推广现行的试点行业“倒二八”分成自负盈亏的做法。按现行商品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外汇留成比例,通过人民币汇率的调整,取消对出口的价差补贴,实现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关于承包指标的确定

第一种观点认为承包指标的确定应遵循动态原则,核定时应以前三年实绩的平均数为依据,结合考虑承包期内形势的变化作必要修正,采取滚动式承包方式。有人还提出,应把承包基数与物价上涨指数相挂钩。至于承包期限,一种看法认为应改变原来的三年不变的承包基数为每年一定的承包,另一种看法主张承包期限考虑暂定两年。因为一年一定目前不太可能,这样做就得每年花很大精力。

第二种观点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对外贸企业承包目的就是要硬化企业预算约束,让企业承担一定风险,如国家将市场变化的各种风险承揽下来,这种承包制就失去了存在价值。承包指标本质上应是静态的、硬性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下一轮承包应继续冻结各项承包基数。认为承包制只是外贸改革的过渡形式,反对现阶段用招标采购、风险抵押等来强化其管理体制。冻结承包基数,可起到逐步引进市场机制、促进自负盈亏和自主经营的作用。

六、关于解决外贸亏损问题

解决外贸亏损是完善外贸承包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对此看法不一。

一种观点认为,按照出口换汇成本调整汇率,可以解决出口亏损问题而且不必为调整汇率带来的影响担忧。

另一种观点相反,认为根据各项调整汇率的实践经验,调整汇率只能在短期内解决出口亏损,随着进口成本增加、国内物价上涨,这种作用会逐渐消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出口亏损问题。

有的人指出,以市场经济考虑,我国的人民币汇率应当按出口平均换汇成本来确定。但是我国是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因此,不能用调整汇率来解决出口亏损。比较合理的办法是实行进口调节税来弥补出口亏损。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出口亏损与我国出口规模过大有关。目前我国出口规模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已超过31%。适当减少出口,可以减少出口亏损。

七、关于外汇留成制度的改革

第一种观点提出,将现行以区域为主确定外汇留成比例改为以行业为主。产品出口创汇实行差别留成制,统一外汇留成比例,试行出口创汇上交分类依次递减,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并体现国家产业政策。

第二种观点提出,将外汇上交改为外汇税制,征税后外汇全部留给出口企业,它既可以强化外汇调剂市场的作用,又能调动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积极性。

第三种观点提出,用征收出口关税制取代外汇分成制。